赫山区“十三五”安全生产发展规划

一、安全生产“十二五”的回顾

（一）“十二五”期间赫山区安全生产主要成绩

**1、生产安全事故逐年下降。**“十二五”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20起，死亡30人，重伤33人，经济损失1991.34万元，与“十一五”期间比较分别下降30.5%，22.4%，82.8%、42.15%。

**2、安全生产水平逐步提升。**“十二五”期间，各级各部门和各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企业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等硬件建设有新的改善。在高危行业企业中淘汰关闭落后产能、推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推动购买安责险、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安全责任意识，高危行业企业安全水平有显著提升。

**3、安全监管能力逐步增强。**安全监管机构进一步健全，监管人员数量增加，业务素质提高，执法能力增强；执法装备水平有了提升。

**4、全民安全意识逐步提高。**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安全生产咨询，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举办安全生产新闻发布会，利用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宣传安全生产，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有效增强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全民安全意识得到普遍提高，营造了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十二五”期间赫山区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1、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2、安全生产思想认识不到位。**

 **3、“打非治违”专项整治不平衡。**

二、安全生产“十三五”的目标和任务

**（一）安全生产“十三五”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1、指导思想**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树立“安全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强化“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第一”理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机制。进一步巩固完善职责清晰、统筹协调、合力推进的安全生产新格局。

**2、发展目标**

  **（1）伤亡事故控制目标**

主要控制指标：“十三五”期间，各类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重伤人数和经济损失，在“十二五”期间统计平均数据的基础上，要保持稳中有降。

相对控制指标：“十三五”期间，亿元GDP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10万就业人员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等相对指标在“十二五”期间统计平均数据的基础上，逐年有所下降。

非煤矿山：死亡人数下降18%以上。

危险化学品：死亡人数下降18%以上。

烟花爆竹：不发生死亡事故。

建筑业：百亿元产值死亡率下降16%以上。

　　特种设备：万台事故起数控制在0.5起以下、万台死亡人数控制在0.8以下。

　　火灾：十万人口火灾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03以内。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35%以上，年均下降10.2%。

农业机械：死亡人数下降10%以上。

职业危害：新发尘肺病病例年均增长率控制在5%以下。

**（2）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目标**

完善区、乡、村三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建设，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的需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完善和优化安全监管机构，配齐安全监管人员，加强执法监管装备建设，确保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机构、人员、经费、设施和装备“五到位”。

**（3）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目标**

全面落实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加大安全生产在绩效考核中权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

**（4）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建设目标**

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信息体系、技术保障体系、培训体系、宣传教育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在不突破全区机构编制总数的前提下，成立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5）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建设目标**

到2020年，各类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基本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6）安全生产示范创建建设目标**

“十三五”期间，每年培育和扶持创建20个以上区级安全生产示范企业和10个以上区级安全生产示范村（社区）。到2020年，全区省级安全生产示范乡镇覆盖率达60%，市级安全生产示范乡镇覆盖率100%，区级安全生产示范村（社区）覆盖率达30%。

**（二）安全生产“十三五”主要任务**

“十三五”期间，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的前提下，通过政府政策引导，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以完成九项主要任务为目标带动全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全面实施。

 **1、促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区委、区政府“八条断然措施”实施意见为行动准则，继续推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督查督导制度，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和包干制度。以《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2014〕8号文件为指导，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和诚信报告制度、诚信评价和管理制度，构建完备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大数据，实行动态管理；加强政策导向，为安全生产诚实守信企业开辟“绿色通道”。

 **2、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十三五”期间在全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已完成标准化建设达标定级的基础上，推动标准化建设达标升级，并在工贸、建筑、交通、消防、民爆、特种设备等高危行业全面推行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3、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到2020年，全区基本建成视频会议系统、OA办公系统、行政执法系统、培训考试系统、行政许可系统、危化品运输车辆电子识别系统、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安全生产监控监察平台、安全生产电子政务平台和安全生产应急处理平台，并实现与省、市各级各系统的互联互通。

 **4、切实加强安监队伍建设。**十三五期间逐年在应届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中招考1-2名安监专业人才充实安监队伍；加强对安监人员的培训，每年组织1-2次安全监管业务培训班，聘请专家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5、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管工作。**到2020年，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率达90%以上，有毒有害岗位职工职业健康体检率达80%以上。

 **6、建立安全生产检查整治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包片包行业的包干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常态化；建立对重大安全隐患的治理责任制，加大督办和查处力度；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改月报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督促，对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依规查处；企业要形成从领导到员工人人关注、自觉开展安全隐患的排查检查机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的“五到位”。

 **7、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把行政执法职责任务落实到部门、岗位，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问责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运行机制，提高执法效力；并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加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查处力度，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事故单位事故责任人的责任；推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充分调动社会力量进行监督。

 **8、继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防爆、职业卫生、校车安全、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民用爆破器材、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通过专项整治，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安全水平。

 **9、加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制机制；加大投入，不断完备安全生产事故救援物资，建设好救援物质储备库，建成安全生产重大救援装备数据库；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作用，实现省、市、区之间对接，并与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消防等应急管理平台互联互通。

三、安全生产“十三五”的保障措施

 **（一）统筹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把安全生产专项规划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建立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的综合决策机制，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关系，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要位置。

**（二）加强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地安全生产负总责，与政府主要负责人同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党风廉政建设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体系以及各类评先评优工作之中，坚定不移地落实“一票否决”制度。

**（三）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特种设备等有关行业与领域主管部门应将安全生产纳入本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个车间、班组、岗位和个人，建立安全生产自我约束机制。

**（四）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专项用于事故隐患治理、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监管监察等工作的投入；落实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督促企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企业安全水平。

 **（五）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倡导“以人为本”的安全理念，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文化素质；坚持面向基层、面向职工群众的方针，在全社会形成安全发展的舆论氛围。

 **（六）建立工伤保险与事故预防机制。**建立工伤保险与事故预防相结合的机制，完善工伤社会保险制度，严格工伤发生率和职业病危害程度考核；设立工伤事故预防基金，用于事故预防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伤事故预防基金列入同级工伤保险基金预算。

**（七）严格高危行业企业市场准入。**高危行业的企业应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安全产品、安全设备及设施等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对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八）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重点部位和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要建立“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责任制度，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建立完善检查制度，尤其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对违反安全生产行为的企业，要严格依法进行查处。